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 和 9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5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介绍了预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宪法和法律措施以及为解决由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在政治界和整个社会抬头而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为处理这些行为与民主不相容所采取的行动和制定的程序。本报告还介绍了为体现社会政治和法律制度的文化多元性所作出的努力，包括促进多元化，改善民主体制和使民主体制更具参与性和包容性。

本报告介绍了成员国、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供的情况。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3
二. 接获的各方来文 .....	4-77	3
A. 成员国 .....	4-67	3
B. 联合国实体 .....	68	15
C. 人权条约机制 .....	69-74	15
D. 人权特别程序 .....	75-77	17
三. 结论 .....	78-80	17

## 一. 导言

1. 理事会在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的 18/15 号决议中回顾了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达成的承诺。理事会还回顾了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6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0/40、2001/43、2002/39、2003/41、2004/38 和 2005/36 号决议。理事会确认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理事会重申种族暴力行为并不是合法的言论自由的表现，而是不合法的行为，政府或公共管理当局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纵容侵犯人权并有可能危及民主，危及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共处于同一国内的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理事会在第 3 段和第 4 段中强调民主、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的政治以及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尊重，是确实预防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关键，因此根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有助于加强和促进民主和政治参与。

2. 理事会在第 18/15 号决议第 16 段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因此本报告是根据理事会第 18/15 号决议提交的。为了在报告中纳入尽可能多的提交内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的普遍照会中向常驻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送交了一份 8 点调查问卷，征求它们对 18/15 号决议的各个方面提供信息。

3. 本报告载有从成员国接获的信息以及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接获的关于有关活动的投入。

## 二. 接获的各方来文

### A. 成员国

#### 阿塞拜疆

[原文：英文]  
[2012 年 5 月 10 日]

4. 阿塞拜疆报告该国宪法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并禁止出于族裔、语言或宗教原因的歧视。法律处罚散布种族仇恨或种族优越论的言论。阿塞拜疆是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并签署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阿塞拜疆政府在与欧洲委员会开展的合作项目内执行了关于跨文化和跨宗教对话的几个方案，旨在改善多元文化教育并制定教学课程表。该国政府还报告在该国允许少数民族建立自己的文化中心并接受公共资助。教育部与国家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投资开展预防和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活

动，开展了几项公共宣传活动。在国家机构中少数民族的代表性充分，同时在少数民族占人口大多数的地区的地方管理当局最高领导层中也有充足的代表性。

## 巴西

[原文：英文]

[2012年5月7日]

5. 巴西报告平等是宪法中的一项根本原则，而 1988 年宪法第 3、5 和 7 条将种族主义列为刑事犯罪，在第 215 条和 216 条中还允许采取扶持性行动。第 7716/1989 号法令和第 9459/1997 号法令对宪法中关于种族主义的规定作出了补充。
6. 巴西报告在制定和执行国内政策时将与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作斗争作为一项交叉性内容，同时也成为国家战略中的根本内容。各级政府根据法律要求采取扶持性行动措施，确保政治和法律领域的文化多元性。
7. 各个机构，包括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和联邦公共检察官办公室等机构对极端主义政治团体、运动和纲领行使司法和行政管控。这两个行政管控机构还与增进种族平等政策秘书处的增进种族平等国家监察员办事处以及增进种族平等国家理事会挂钩。
8. 2010 年以来巴西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教育运动，并颁布了种族平等宪章，将增进种族平等的政策体制化。制定了一项与种族主义作斗争和增进平等的跨部委多年计划。增进种族平等国家制度目前正在酝酿最后设立阶段，一旦设立有助于使各项政策下放到各级政府机构，以明确方式解决族裔差距。同时还建立了增进种族平等政府间论坛，促进将增进种族平等国家政策纳入国家和省市各级方案的主流。
9. 巴西在来文中确认坚信德班原则，认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一个全球现象，尽管严重程度不同，但所有国家都面临这些问题。承认种族主义的存在是采取行动纠正以往过失并与当代种族歧视作斗争的第一步。为世代相传的种族主义受害者讨回公道需要采取一项分三个轨道的方针：权力和历史性承认，物质和象征性的重新分配以及在政治领域的政治和法定代表性。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仍是解决造成对非裔人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结构性问题。
10. 巴西强调了 2011 年 11 月在巴西举行的纪念非洲裔国际年伊比利亚美洲会议提出的以下工作重点，即建立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裔人民统计数据观察站，在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建立非洲人后裔伊比利亚美洲基金会，并在联合国设立一个非洲人后裔论坛，作为为非洲人后裔开展协商、协调、跟踪和监测的机制。

## 德国

[原文：英文]  
[2012 年 4 月 18 日]

11. 德国在来文中报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载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禁止由于性别、出身、种族、语言、祖国和原籍、信仰或宗教或政治见解的任何歧视。一般平等待遇法案对此作出补充，该法案将禁止歧视的保障延伸到一系列私法领域以及公共就业领域。

12. 刑事法典第 86 条将非法组织的宣传舆论定为刑事犯罪。煽动罪(第 130 条)覆盖煽动种族仇恨，是刑事法典中与右翼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作斗争的最重要的规定之一。刑事法典第 129 条和第 129a 条规定对基于种族主义教条的组织和宣传或企图煽动种族仇恨和种族歧视的组织提起刑事起诉。

13. 德国报告该国法律禁止不符合宪法规定要求的政党和政治团体。根据基本法(第 9 条)和个人结社法，政党以外的社团和协会一旦被有关当局认定宗旨或活动违反刑事法或不符合宪法规定或有违国际商定的原则，就将被取缔。

14. 德国政府对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右翼极端主义的斗争采取了多方面的方针。为解决极端主义产生的根源问题作出了努力，补充了抵御右翼极端分子活动的各项措施。例如重点强调了为地方举措提供资金，以加强民主的民间社团并改善少数群体的处境。

15. 德国重申对自由和民主的基本制度的信仰，并反对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德国报告对极端主义采取的战略既包括预防性措施也包括惩罚措施。这项战略是以采取干预行动的四大支柱为基础的：加强民间团体，鼓励人们有勇气维护自己的信仰，促进外国人融入社会，并针对肇事者及其环境采取措施。

## 希腊

[原文：英文]  
[2012 年 4 月 20 日]

16. 希腊报告该国宪法保护生命、尊严和自由，不得由于国籍、种族、语言和宗教或政治信仰予以歧视。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建立或参加具有种族目的的组织或参加种族宣传并正式表达种族主义观念被定为刑事犯罪。在对某项犯罪行为进行刑事量刑时种族动机是一项加重量刑的因素。法律规定设立了若干机构，包括巡视员、劳工检查员和平等待遇委员会，以处理劳工领域的歧视。为促进外国人融入社会，允许在希腊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参加地方选举，同时简化了第三代和第二代移民的归化手续。建立了一个市级移民规划理事会以协助移民。希腊还报告该国采取措施通过建立紧急救助电话热线和电子邮件，以不同语言为移民提供全天不间断的信息服务等各项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免遭种族主义的侵害。各政府部委或非政府组织执行了各项由政府资助的协助脆弱移民群体的项目，补充了这项工作。司法、透明和人权部目前正在设立一个制度，收集关于仇恨犯罪的数

据。各政党根据法律规定宣誓活动必须有利于民主的自由运作，除此以外国家不允许干预政党的内部事务。

## 日本

[原文：英文]  
[2012年4月17日]

17. 根据日本提供的信息，日本的宪法保障人人平等并禁止“政治、经济或社会关系中基于种族、信仰、性别、社会地位或家庭出身的任何形式的歧视”法律上没有具体作出禁止种族主义或仇外性攻击的规定，但诽谤、恫吓或包括肢体伤害在内的暴力犯罪是要受到惩罚的。司法省的人权机构根据侵犯人权事件和公民自由专员法的调查和处理规定处理侵犯人权的行为。在东京、大阪、名古屋、横滨、福冈、高松港、神户和松山港都建立了外国国民人权咨询办事处，为外国人提供人权方面的协助并回应有关歧视的申诉。

18. 法律规定所有国民都有参与政治的权利，不得因种族或族裔有任何歧视。司法省的人权机构根据增进人权教育和鼓励基本计划开展了多种的宣传活动，其中包括印发海报、小册子和举办促进活动、研讨会和辩论活动。

## 马达加斯加

[原文：法文]  
[2012年5月18日]

19. 马达加斯加指出该国宪法序言确认，《国际人权宪章》、《非洲人权和民主权利宪章》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都是马达加斯加法律的组成部分。宪法还确认经合法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及协议自公布之后高于国家法律。这就要求马达加斯加的法律符合《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一条的规定。

20. 马达加斯加提到了《宪法》第八条，其中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并且不受性别、教育水平、财产、出身、种族、宗教信仰或信念歧视，而第十四条则阐明了结社和建立政党的自由，除非社团或政党破坏国家统一、宣扬集权或宣扬族裔、部落或宗教隔离。

##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  
[2012年4月24日]

21. 墨西哥报告其宪法第1条以及联邦禁止和消除歧视法第4条都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墨西哥在来文中指出，在为消除种族歧视建立充足的体制方面遇到结构性问题。刑法并没有包括歧视，但国家机构日益倾向将这一问题入刑。政府也正在制定对种族歧视的国家刑法定义。

22. 2003 年建立了国家预防歧视理事会，协助增强针对歧视提供保护并促进融入。该理事会制定了公共行政和增进非裔民众平等待遇和融入的指导方针。

23. 宪法规定了多元文化社会的原则，设立了一个土著语言国家研究所，目的是保护和发展土著语言。墨西哥报告该国认识到有必要制定一项国家法律框架，提高非裔民众的地位和为他们提供保护。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活动对移民和土著民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仍然是一项挑战。墨西哥还报告执行了一项法律援助方案，保护境外公民免受歧视。已采取了几项措施，在研究、教育和公共活动三个具体领域开展宣传。墨西哥总结强调指出，没有所有群体的真正和有效融入就不可能有民主社会。进一步深化合作和推行强有力的多元文化政策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最有效的解决办法必须包括对国内现存的少数民族身份的承认，社会对族裔群体贡献的承认和表彰，对各群体现状的调查和分析，让所有群体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国家建构过程，为公务员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各不同族裔群体特殊需要的培训，与媒体和在公共场合出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并增强公民参与治理。

## 挪威

[原文：英文]

[2012 年 4 月 24 日]

24. 挪威报告该国国内法律符合《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作出的禁止歧视规定，同时已将该国际公约全面纳入挪威反歧视法令。该法令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挪威反歧视法律避免使用种族一词，认为这一用词是过时的，因为人类不可能以种族来划分。基于种族观念的歧视也已经完全纳入反歧视法令的族裔意义上的有关规定。平等和反歧视巡视员和挪威平等法庭执行反歧视立法。检查当局对极其严重的歧视提起刑事诉讼和刑事处罚。2009-2012 年增进平等和预防族裔歧视行动计划包括 66 项不同的措施，有 8 个政府部委参加。挪威政府还采取措施促进有移民背景的人士进一步参加选举过程。各项措施包括利用公共宣传活动和其他具体措施，招聘有少数民族背景的雇员，并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多元化培训。融合和多元化总署还制定了一个工具箱，提供各种方法和知识，协助公共机构根据多元文化人口的需要提供服务。挪威还报告政府颁布了一项增进平等和防止族裔歧视的行动计划，采取行动预防走向极端化以及充满暴力的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以四个优先事项为重点，包括知识和信息，加强与政府当局的合作，加强对话让脆弱和处于风险的人士参与和提供进一步的支助。挪威还报告该国法律没有对政党的内部组织问题进行管制。

25. 挪威还采取了几项措施提高人们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认识，其中包括每年向一个在与种族主义和歧视作斗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校颁发本杰明奖。最后，挪威还报告，种族主义是对民主和民主体制的挑战。必须在法律上作出保障，但法律保障本身并不足以确保平等。社会所有各界都必须在增进平等和预防歧视方面发挥作用。

## 巴拉圭

[原文：西班牙文]  
[2012 年 4 月 24 日]

26. 巴拉圭报告宪法第 46 条禁止歧视，要求采取法律措施确保人人平等。刑法判处以种族仇恨为动机的犯罪，包括种族灭绝。如同该区域其他大部分国家的情况一样，该国没有设立人权部，但政府与各区域机构开展合作，这些机制包括南锥体共同市场人权高级管理当局和外交部会议，通过工作组定期开会协调和推进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与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作斗争。政府还与集聚各不同团体的人权联网开展合作，最近出台了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其中包括解决种族歧视等问题。宪法规定为土著人民提供特殊保护，保护他们的文化和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权利。巴拉圭在来文中指出，没有掌握任何关于在政治和社会领域存在极端团体的情况。然而，巴拉圭在落实宪法第 65 条为土著人民提供保护方面面临挑战，须继续努力保证土著人民充分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

## 秘鲁

[原文：西班牙文]  
[2012 年 4 月 26 日]

27. 秘鲁报告该国宪法禁止出于出身、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信仰、经济状况和其他任何原因的歧视。刑法覆盖了出于种族、宗教、性别、教派、年龄、残疾、语言、族裔或文化身份、政治信仰或经济状况的歧视行为，同时还包括具有剥夺对个人权利的承认、享受或行使效果的一切行为。最近，有趋势表明要将歧视的范畴扩大，包括对某人或某一群人予以排除或给予较低待遇，或限制他们享有权利的机会的行为。现行法律对歧视行为作出了刑事、行政和道义制裁的规定。秘鲁为了解决政治领域和公共舆论领域的种族主义的问题，将 2012 年宣布为“国家融合和确认多元性年”，旨在确认融合和文化多元性的意义。秘鲁在来文中来报告该国宪法还作出具体规定，保护族裔和文化多元性，同时政治制度也为妇女、青年和土著民众规定了配额，以保证他们参加政治进程。法律要求政党维护和平、自由和保护人权。司法部和文化部以及监察员为提高对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的认识举办了几个讲习班、活动和宣传活动。

## 葡萄牙

[原文：英文]  
[2012 年 5 月 3 日]

28. 葡萄牙报告该国法律禁止种族歧视并将种族歧视定为刑事犯罪。制定了一个法律框架，保证平等待遇并与基于种族和族裔的歧视作斗争。任何人由于建立一个旨在或开展有组织的种族主义或种族仇恨宣传或煽动的组织，一旦定罪可被判刑，并剥夺参加选举的权利。在涉及种族仇恨的杀人罪中，种族仇恨成为加重



判刑的因素。平等和禁止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监察员是处理针对政府机构提起的种族歧视案件的行政机构。

29. 在欧盟委员会主持下制定的移民融入社会政策指数中，葡萄牙在 31 个发达国家里是在移民融入社会政策方面连续两年排名第二的国家。国家移民支助服务署肩负各项任务，其中包括负责与种族主义作斗争，促进移民和罗姆人社区的融入，并促进文化间对话。

30. 葡萄牙报告该国极端主义政党由于缺乏选民支持在政治领域没有任何重大推进，然而，刑事警察、共和国卫队和公共安全警察采取了各项预防和维护公共秩序措施抵御各种极端主义的表现。

31. 所有在国会有代表席位的政党及其成员都必须守法，否则将会被起诉。葡萄牙法律确认公民有权参与政治活动，并禁止任何政治组织以出生地原籍为由拒绝加入。

32. 葡萄牙报告已采取了几项公共宣传措施并建立机构，促进多样化和多元文化对话，与种族陈旧定型观念和偏见作斗争。在这些机构中，建立了文化间理事會，促进在教育领域的融合。还为各不同部门的工作人员制定了关于多样化问题的方案，建立了教员培训小组，开展公共宣传活动并促进全国范围的融合活动。同时还制定了电台和电视节目，促进移民社区的融合。

33. 葡萄牙报告已采取政策促进新闻工作者对人权的认识和开展文化间对话。通过采取这些举措，国家移民支助服务署与新闻工作者培训中心协作为媒体工作人员开展了关于移民问题的专题讲习班，此外还设立了关于文化多样性年度新闻工作者奖，奖励那些塑造移民正面形象和/或开展文化间对话工作出色的新闻工作者。

34. 葡萄牙指出经济危机有可能引发种族间紧张局势，使有害的民族主义情绪抬头。下定决心对教育和文化间对话作出投资，制定政策建立和保持全国人民对人类尊严的绝对尊重，同时致力于在国家社会协商一致框架内巩固这些价值观，将极为有助于排除偏见。

## 大韩民国

[原文：英文]  
[2012 年 4 月 20 日]

35. 大韩民国指出尽管宪法没有具体的规定禁止基于种族的歧视，但宪法法院的判例和审理已阐明宪法禁止歧视的规定是不受限制的，覆盖了种族歧视。法律还确认了扶持行动，国家人权委员会法第 2 条第 4 款作出明文规定。该法对歧视案提供了一些补救措施，其中包括中止或停止歧视性行为，恢复对损害的赔偿以及为预防重犯采取的预防措施。大韩民国没有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刑事起诉的具体法律。因此必须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这类罪行。例如根据刑法第 307 条和第 311 条将煽动种族仇恨或宣传种族优越分别作为诽谤行为或作为污辱

行为处罚。根据刑法第 25 章将种族歧视动机的暴力行为作为肢体伤害或暴力犯罪处罚。由于刑法规定在量刑时应考虑犯罪动机，因此法官可将种族歧视作为考虑犯罪刑事后果时的加重量刑因素。

36. 大韩民国已采取措施通过设立一个特别招聘进程为外国人进入政府机构任职提供机会。国家公务员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外国人可以担任政治或高级职位。地方公民投票法第 5 条规定，19 岁以上的外国人自获得永久居民身份之后第三年起可以在地方选举中投票。政府还设立了一个监督系统，根据外国人政策基本计划处理基于种族或国籍原因的歧视做法。

37. 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议大韩民国第 13 次和第 14 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建议(CERD/C/KOR/CO/14)，政府采取措施加强人权教育，强调必须尊重人的尊严，无论种族、肤色、性别或宗教。在政府采取的各项措施中还包括将人权教育和多元文化教育作为中小学教程表中的课程。政府还出版和分发了补充中小学课本的教材，协助学生进一步认识人权和不同族裔群体的历史和文化。大韩民国还进一步扩大教师培训方案，提高教师对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儿童的认识，并提高他们对多元文化教育的认识，同时还邀请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父母讲授对多元文化问题的认识。司法部的法律研究培训所和人权局为执法官员提供人权培训。培训中特别强调对多元文化的认识和消除种族歧视的必要性。

38. 大韩民国正走向一个多元文化社会，政府开展了各项文化方案和项目，提高对多元文化的认识和理解。这些举措分别聚焦全球、国家和地方的目标群体。

## 罗马尼亚

[原文：英文]  
[2012 年 4 月 27 日]

39. 罗马尼亚报告该国关于预防和惩罚一切形式歧视问题的第 137/2000 号政府令对宪法禁止种族歧视的规定作了补充。此外，煽动歧视被定为刑事罪，法律允许司法当局将犯罪的种族动机作为加重量刑的因素。2002 年通过的第 31 号紧急状态令取缔了有法西斯、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或取向的组织和标志。同样第 504/2002 号视听法禁止含有任何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性别或性取向的煽动仇恨内容节目的播出。罗马尼亚政府每年拨出专款支助族裔间项目，旨在与不容忍作斗争，并支持族裔间关系部开展的宣传活动。

40. 政府总结了 10 年来为提高罗姆人地位采取的措施的经验，于 2011 年通过了一项 2011-2015 年改善罗姆人处境国家战略。国家罗姆人署负责执行这项战略。让罗姆人融入社会的具体举措还包括在警察学院、各级学校和大学中为罗姆人保留学位。

41. 为发展一个包容性社会作出了努力，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与歧视作斗争国家理事会制定的执行预防和与歧视作斗争措施国家战略(2007-2013 年)。罗马尼亚的政治制度中有一个独特的机制，让全国所有 20 个少数民族在国会中均

有代表性。关于政党的第 14/2003 号法令取缔任何宣传歧视意识形态的团体。经第 7/2004 号法令批准并经第 50/2007 号法令修正的公务员行为守则规定，所有政府机构和管理当局必须对所有公民给予平等待遇。此外，尊重人权和人人不受任何歧视获得平等机会的原则也是教育制度的基础。

42. 罗马尼亚还报告，关于处理个人资料的第 116/2001 号法令禁止处理任何关于族裔的个人资料，有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除外。主要政党根据完全符合民主原则的章程和内部规则行事。政党或其官员煽动种族情绪的言论受到了党内批评和民间团体组织或与歧视作斗争国家理事会的批评。

43. 与歧视作斗争国家理事会开展了几项公共宣传举措，在几个大要案中对政府官员有针对性的处罚提升了理事会在民众中的威望。在年度性针对足球领域种族主义的活动框架内与罗马尼亚足球协会、专业足球联盟、媒体监督署和欧洲罗姆人基层组织协作，制作了宣传小册子和文件夹。

44. 罗马尼亚最后指出，与种族主义和不容忍作斗争是任何真正民主社会的基本支柱。只有通过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高效率的体制框架和行政及司法机制处罚不当行为，才能预防歧视。可通过教育和公共政策及措施加以补充，为建立包容社会作出贡献。由于任何社会都难免不受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侵害，因此民间社会的作用极为关键，而政府也必须不断保持警惕。

## 塞尔维亚

[原文：英文]  
[2012 年 5 月 15 日]

45. 塞尔维亚报告该国宪法禁止歧视，刑法将以种族主义和仇外趋向为动机的犯罪列为刑事犯罪。禁止歧视法令对宪法和刑法关于歧视的规定做出补充。对任何个人或团体出于种族或文化归属等动机的犯罪列为刑事犯罪，而种族主义也可作为评估犯罪刑事后果的加重量刑因素。塞尔维亚政府为处理政治领域的种族主义问题制定了多重机制，包括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国家少数民族理事会，改善罗姆人地位理事会，伏伊伏丁那罗姆人融入社会办事处和平等委员会。政府根据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作出努力确保各机构体现该国的文化多样性。自 2010 年以来建立了 19 个少数民族自治区，行使宪法规定的少数群体自治权。由于政府作出的努力，在 250 名国会议员中，31 名(12.4%)来自少数群体，而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为 14.5%。宪法禁止极端主义政治组织的存在，2009 年公共检察官向宪法法院提交了一份要予以取缔的这类组织的名单。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自由法规定教育课程表必须包括少数民族文化和语言的内容。

46. 政府采取了几项宣传措施，其中包括在 2010 年 5 月至 8 月开展的一项反歧视宣传活动，2010 年 2 月至 5 月在全国播放了电视系列节目“走得更近”。政府协助在少数民族或多语言地区工作的警察学习任职地区的语言。塞尔维亚认为种族主义对民主提出的一项重大挑战是民族极端主义组织日趋利用互联网和其他社交传媒开展活动。国家管理当局必须采取高效率和及时的对策，并提供关于网

络空间犯罪的专门培训。结构性贫困是对罗姆人歧视的根源，必须开展国际合作解决这一问题。

## 斯洛文尼亚

[原文：英文]  
[2012年4月20日]

47. 斯洛文尼亚报告该国宪法保证所有人无论个人处境一律平等，该国法律禁止煽动歧视和不容忍。此外，法律还将公开煽动种族仇恨定为刑事犯罪，并允许法院在评估犯罪的刑事后果时，将仇恨相关动机作为加重量刑的因素。

48. 斯洛文尼亚建立了几个体制机制以增进和推进平等。这些机制包括劳工、家庭和社会事务部的平等机会和欧洲协调处，以及专门负责协助歧视受害者的国家机构——平等原则倡导者。同时还建立了落实平等待遇原则理事会，作为确保平等待遇的专家协商机构开展工作。

49. 斯洛文尼亚支持开展了几项举措，提高对种族歧视问题的认识。其中包括“求同存异相互平等”项目，项目包括对反歧视措施的分析，对劳动力市场歧视的研究，对律师、决策者、雇员和雇主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培训，传媒宣传和启动一个倡导者网站。网站以包括少数群体语言在内的十种语言提供信息。

50. 宪法第 64 条和第 65 条为斯洛文尼亚的两个少数民族，即意大利人和匈牙利人社区，以及尤其是罗姆人族裔社区提供保护。斯洛文尼亚的罗姆社区法令管理罗姆人在斯洛文尼亚的居留问题，该法令是一项组织法，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落实赋予罗姆人社区的特殊权利，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管理为罗姆人提供的援助和对罗姆人的组织安排。

##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2012年4月27日]

51. 西班牙在来文中指出，平等是宪法所规定的法律制度必须加以保护和尊重的权利，要求所有政府机构消除充分享有平等和自由的所有障碍。2008年12月通过的人权计划进一步加强了宪法保护，这项计划提出了一系列措施，避免任何基于宗教、残疾、年龄、性别、性取向、种族出身或其他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刑法对基于歧视的犯罪作出规定，要求将歧视动机的犯罪作为考虑任何犯罪刑事后果的加重量刑因素。政府在巴塞罗那、马德里、马拉加和巴伦西亚设立了专门处理仇恨犯罪的检察官办公室。西班牙还指出该国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和欧盟基本权利署提出的建议，将提高民众的认识作为在政治和社会领域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战略的基石。

52. 为了确保真正的平等和多样性，政府采取了一项四年期战略计划，在移民大量涌入给西班牙社会带来的变化的背景下解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的问题。头两个计划分别覆盖 2007-2010 年和 2011-2014 年，其中包括驾驭多样性问题的管理计划，鼓励各组织通过多样性宪章表达它们增进多样性的决心，并建立“多样性礼仪和标签”，并设立奖项，对那些促进这些价值观的人给予承认和嘉奖。政府制定了几个项目，以开展宣传和促进多元文化教育，这些项目包括“无种族主义的学校，促进和平和发展的学校”，有超过 263 所西班牙学校参加了这一项目。西班牙指出，预防和与种族主义作斗争最有效的措施包括鼓励公共管理当局为受害者提供真正的保护，开展特别的活动和提高公众的认识。

## 瑞典

[原文：英文]  
[2012 年 4 月 20 日]

53. 瑞典报告该国的反歧视法针对基于性别、族裔出身、宗教或其他信仰、残疾、性取向、年龄和变性身份认同或表述的歧视提供法律保护。瑞典刑法将歧视定为刑事犯罪，在考虑某项罪行的刑事后果时将歧视性动机作为加重量刑因素。

54. 司法、检察和警察当局高度重视与仇恨犯罪作斗争。警察和检察当局制定了指南、数据库和培训手册，促进在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上采取统一做法。国家资助非政府组织与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工作。

55. 瑞典的五个少数民族，即犹太人、罗姆人、萨米人、瑞典芬兰人和托尔讷河人的语言被定为国家语言。此外，瑞典国会确认萨米人为瑞典的土著人民，同时也为宪法所承认的本国人民。自 1993 年以来已设立了萨米议会。

56. 在该国民主选举的议会或法律制度的代表性方面没有制定“族裔配额”或类似的措施。在瑞典法律中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尤其是禁止“针对任何民族或族裔群体的煽动”和“非法军事行动”，以及关于犯罪阴谋、谋划、企图和共犯的规定，在法律上禁止任何组织从事种族主义活动。

57. 最近通过了一项 2012-2014 年捍卫民主和与极端主义暴力作斗争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一系列措施，以提高对具有暴力性质的极端主义的认识，劝导人们不要加入具有暴力性质的极端主义群体，并教导这类群体的成员脱离这些群体。国家计划还包括各项措施，使参与与具有暴力性质的极端主义作斗争工作的各政府机构进一步改善协调连贯性和合作。

58. 歧视问题监察员和“活生生的历史论坛”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与不容忍作斗争并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最近政府启动了一个网站，旨在消除人们对迁徙、移民和少数民族存有的相关偏见和纠正这方面的错误信息，包括所谓的“互联网神话”。

59. 瑞典指出，言论自由，尤其是媒体自由和独立是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作斗争的必要先决条件。在缺乏公众关注和自由讨论的领域通常滋生虐待、不当行为和不容忍现象。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加上独立和高效率的法律制度对于保护个

人免受歧视、仇恨言论和其它种族主义犯罪行为侵害是必不可少的。社会上的各个方面都有责任与种族主义和不容忍作斗争，提高对民主、人权和法治的认识和尊重。

## 瑞士

[原文：法文]  
[2012年4月19日]

60. 瑞士报告该国刑法第 261 条之二以及军事刑法第 171 条(c)体现了宪法禁止基于出身、种族、语言或宗教信仰的歧视的规定。利用种族、民族或宗教为由公开挑起对某些人的仇恨和歧视，损害这些人的人格尊严或拒绝向他们发放公共补助金，以及宣扬种族主义思想的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这一规定意味着言论自由并不是绝对的，这一自由是有限制条件的，尤其是涉及保护他人的尊严或名誉的情况。联邦政府还采取了预防措施，如新闻和教育等方面的各类活动。瑞士是一个世俗、多元和多文化的社会，外国人占居民人口 20%以上。

61. 抵制种族主义是政府的一项长期任务，为此联邦政府专门设立了两个机构，即反对种族主义办事处和反对种族主义联邦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办事处是联邦政府内部负责处理一切与抵制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排外主义相关问题的牵头单位。它在提供专业化支持，包括培训和出版以及联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为反种族主义的专题项目提供拨款。反对种族主义联邦委员会则通过组织各种运动、公开活动、出版物和发表文章的方式开展宣传和协调公共关系的活动。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原文：英文]  
[2012年6月7日]

6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尽管该国没有单独立法明确阐述种族歧视的定义，但宪法规定人人享有权利，不得因种族、出身、肤色、宗教或性别为由予以歧视。此外，2000 年的平等机会法禁止基于种族、族裔、出身、性别、宗教、婚姻状态或残疾在就业、教育、提供货物和服务方面加以歧视。平等机会委员会和平等机会法庭分别调查和裁决歧视案件。刑法没有具体提及种族动机的犯罪，而侵害人身罪法则对以种族因素为动机的某些犯罪作出了处罚规定。

63. 制定了三个解决极端主义群体问题的立法，即种族灭绝法、反恐怖主义法和惩治叛乱法。总理及其人民伙伴关系政府强调在政府内部和整个社会必须容忍和提高文化和宗教意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种族主义观念是潜移默化而来的，家庭和学校在鼓励接受和容忍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 土耳其

[原文：法文]  
[2012年5月3日]

64. 土耳其强调致力于与一切形式的歧视作斗争，尤其是在反歧视立法中要纳入妥善和有效措施。土耳其宪法第 10 条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禁止和处罚歧视行为。

65. 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各具体领域的其它法律也载有平等原则。民事法第 8 条载有个人平等权利的原则，而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法第 4 条强调在获得社会福利权益方面的不歧视原则。政党法(第 2820 号)禁止以区域、种族、社区、宗教或宗派为由组建政党，而国民教育基本法第 4 条和第 8 条分别对教育平等、性别平等和扶持行动的原则作出了规定。劳工法第 5 条对这些规定作出补充，该条作出了不歧视和平等待遇的规定，此外残疾人法第 4 条还规定不得歧视残疾人。

66. 土耳其还指出刑法第 122 条对基于语言、种族、肤色、性别和其它原因的经济歧视列为刑事犯罪，第 216 条对煽动民众敌意或仇恨或诋毁的行为处以刑罚。

67. 除了司法补救以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国会还为受歧视的个人受害者提供了补救，总理府的人权主任、省级和地方各级不少人权理事会以及国会人权调查委员会负责这些方面的工作。这些机构调查侵犯人权的申诉和指控，一旦罪行得到确立就将判决意见提交有关当局采取行动。

## B. 联合国各实体

### 人权理事会

68. 人权理事会自通过第 18/15 号决议以来继续重点关注由于种族主义与民主不相容造成的侵犯人权情况。人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向受审查的各个国家提出建议，在政治领域和整个社会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以便巩固民主体制和维护民主原则。还提出了各项具体措施，加强民主和社会对话，增强族裔和种族群体之间政治上的理解和容忍，针对种族主义政党、政治领导人和组织采取行动，并促进社会各阶层的合作。

## C. 人权条约机构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6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常讨论种族主义与民主原则，尤其是与言论和集会自由原则不相容的问题。《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禁止基于种族优越性的观念或理论的或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的任何宣传和任何组织。委员会在关于基于族裔出身的有组织暴力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中要求各

缔约国依法惩处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仇恨，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暴力，或煽动这种行为，或为这种行为提供经费。

70. 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一贯适用第四条。委员会多次强调对言论自由的特殊职责和责任，并重申言论和集会自由的原则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条承担的义务。例如委员会在 2001 年 8 月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强调了《公约》第四条的强制性，指出缔约国禁止传播“种族主义思想”的义务符合言论自由(CERD/C/304/Add.102, 第 11 段)。

71. 委员会多次对政客发表的仇恨言论或种族主义言辞表示关注。例如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对某一缔约国政治人士的种族主义言论表示关注，指出行使言论自由权必须承担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尤其是不散布种族主义思想的义务，并建议缔约国采取果断行动抵制，尤其是抵制政治人士任何基于种族、肤色、出身和民族或族裔血统表现出的有针对性、侮辱化、陈规陋见或脸谱化的倾向”(CERD/C/DEN/CO/7, 第 11 段)。此外，委员会在 2011 年第七十八届会议上还对一些政党的代表所作的种族主义言辞表示关注，敦促缔约国在言论自由和有效落实缔约国根据第四条应承担的义务之间作出适当平衡(CERD/C/NOR/CO/19-20, 第 21 段)。<sup>1</sup>

72.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时一贯强调了行使言论自由权应承担的“特殊义务和责任”(第十九条第三款)。正是由于这些特殊义务和责任，因此为保护“他人利益或集体利益”时可以对言论自由权设定若干限制，只要这些限制不损害这项权利本身。<sup>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取代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的关于第十九条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重申了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是自由和民主社会不可或缺的权利，并再次重申可以对行使言论自由权加以限制的立场。

73. 委员会在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中具体提到第十九条与第二十条互相兼容，互为补充，并重申各缔约国有义务依法惩处第二十条所开列的行为，即鼓吹战争的宣传，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委员会在各项结论性意见中一贯要求缔约国禁止仇恨言论和其它以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为动机的行为。例如，2009 年委员会敦促一个缔约国起诉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CCPR/C/CHE/CO/3, 第 10 段)。<sup>3</sup>

<sup>1</sup> 委员会还在 CERD/C/ISR/CO/13, CERD/C/BEL/CO/15, CERD/C/NAM/CO/12, CERD/C/JPN/CO/3-6 和 CERD/C/CHE/CO/6 中提出类似关注。

<sup>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言论自由问题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1983 年)第 4 段。

<sup>3</sup> 还请参见 CCPR/C/HUN/CO/5, CCPR/C/SWE/CO/6, CCPR/C/BGR/CO/3, CCPR/C/CHE/CO/3, CCPR/CO/78/SVK, CCPR/C/TGO/CO/4, CCPR/CO/78/ISR, CCPR/C/RUS/CO/6 和 CCPR/C/ESP/CO/5。



74. 委员会多次对政界人士和政府官员的仇恨言辞和种族主义言论提出关注。2007 年委员会对政治和传媒言论中持续存在的针对穆斯林、犹太人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提出关注，并敦促有关缔约国“大力制止任何传播种族主义或宗教仇恨的宣传，包括政治仇恨言论”(CCPR/C/AUT/CO/4，第 20 段)。<sup>4</sup>

## D. 人权特别程序

###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 特别报告员

75.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大会第 65/19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报告(A/HRC/18/44)，并向大会提交了报告(A/66/312)。

76. 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联大第 66/14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20/38)，这项决议事关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强调维护和巩固民主对有效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至关重要。他建议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应成为各政党制定任何方案和活动的基石。并敦请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在本国社会中推进多元文化、容忍及相互理解和尊重。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全面实施工作的总体框架。特别报告员还在他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专题报告(A/HRC/20/33)中谈到了种族主义与民主的问题。

77. 此外，特别报告员在一次国别访问中还提到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人权和民主提出的挑战问题，他关切地注意到政治人士、公众人物和某些群体鼓吹极端主义思想的抬头，这些人煽动种族歧视和种族暴力，尤其是针对罗姆人少数群体的歧视和暴力(A/HRC/20/33/Add.1)。

## 三. 结论

78. 从来文接获的信息表明一些国家制定了反种族歧视的具体立法，而其他国家则倾向于利用一般性的法律规章制度禁止基于种族的歧视。同样，一些国家的刑法规定覆盖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其他国家则在刑法中对这些问题作出了附带或一般性规定。在一些国家里，某项罪行的种族动机可作为估量犯罪刑事后果的加重量刑因素。

<sup>4</sup> 还在 CCPR/C/ITA/CO/5 和 CCPR/CO/84/SVN 中表达了类似的关注。

79. 一些国家根据法律规定对政治团体超越限度的举动进行干预，而其他国家则认为政治竞争的独立性意味着国家不得对政党事务进行干预。一些国家还在宪法中禁止以种族优越性思想为依据的政治团体的存在。

80. 一些国家采取了扶持行动措施确保易受歧视的少数民族和群体参与政治进程，其他国家则依赖规定人人平等的一般性法律规定。总体而言，提供答复的国家确认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和协作行动，应对由种族主义对民主带来的威胁。

---